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基于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独立性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终止中核二四转让江苏润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吴万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Wan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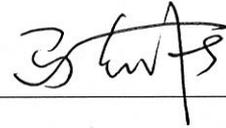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姚辉



2023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朝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Chaos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3年3月14日